

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4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適性體育運動組。

(一) 社男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 (7.26 公斤)、擲鐵餅 (2 公斤)、擲標槍 (800 公克)、擲鏈球 (7.26 公斤) (計 8 項)。

(二) 社男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 (1.067 公尺)、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2 項)。

(三) 社男混合運動：

第一日：100 公尺、跳遠、推鉛球 (7.26 公斤)、跳高、400 公尺。

第二日：110 公尺跨欄 (1.067 公尺)、擲鐵餅 (2 公斤)、撐竿跳高、擲標槍 (800 公克)、1500 公尺。

(四) 社女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 (4 公斤)、擲鐵餅 (1 公斤)、擲標槍 (600 公克)、擲鏈球 (4 公斤) (計 8 項)。

(五) 社女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 (0.84 公尺)、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2 項)。

(六) 社女混合運動：

第一日：100 公尺跨欄 (0.84 公尺)、跳高、推鉛球 (4 公斤)、200 公尺。

第二日：跳遠、擲標槍 (600 公克)、800 公尺。

(七) 社會混合徑賽：混合 4x100 公尺接力、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計 2 項)。

(八) 高男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 (6 公斤)、擲鐵餅 (1.75 公斤)、擲標槍 (800 公克)、擲鏈球 (6 公斤) (計 8 項)。

(九) 高男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5000 公尺競走、110 公尺跨欄 (0.991 公尺)、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3 項)。

(十) 高男混合運動：

第一日：100 公尺、跳遠、推鉛球 (6 公斤)、跳高、400 公尺。

第二日：110 公尺跨欄 (0.991 公尺)、擲鐵餅 (1.75 公斤)、撐竿跳高、擲標槍 (800 公克)、1500 公尺。

(十一) 高女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 (4 公斤)、擲鐵餅 (1 公斤)、擲標槍 (600 公克)、擲鏈球 (4 公斤) (計 8 項)。

(十二) 高女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 (0.84 公尺)、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5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3 項)。

(十三) 高女混合運動：

第一日：100 公尺跨欄 (0.84 公尺)、跳高、推鉛球 (4 公斤)、200 公尺。

第二日：跳遠、擲標槍 (600 公克)、800 公尺。

(十四) 高中混合徑賽：混合 4x100 公尺接力、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計 2 項)。

- (十五) 國男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推鉛球（5 公斤）、擲鐵餅（1.5 公斤）、擲標槍（700 公克）、擲鏈球（5 公斤）（計 7 項）。
- (十六) 國男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2000 公尺障礙、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計 12 項）。
- (十七) 國男混合運動：
- 第一日：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推鉛球（5 公斤）、跳高。
- 第二日：跳遠、1500 公尺。
- (十八) 國女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推鉛球（3 公斤）、擲鐵餅（1 公斤）、擲標槍（500 公克）、擲鏈球（3 公斤）（計 7 項）。
- (十九) 國女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2000 公尺障礙、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計 12 項）。
- (二十) 國女混合運動：
- 第一日：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跳高、推鉛球（3 公斤）。
- 第二日：跳遠、800 公尺。
- (二十一) 國中混合徑賽：混合 4x100 公尺接力、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計 2 項）。
- (二十二) 小男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6 磅）、壘球擲遠（計 4 項）。
- (二十三) 小男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2000 公尺競走（計 6 項）。
- (二十四) 小男混合運動：100 公尺、跳高、推鉛球（6 磅）。
- (二十五) 小女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6 磅）、壘球擲遠（計 4 項）。
- (二十六) 小女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2000 公尺競走（計 6 項）。
- (二十七) 小女混合運動：100 公尺、跳高、推鉛球（6 磅）。
- (二十八) 公務人員組：
1. 男忠組 100 公尺：年齡未逾 30 歲者（85 年以後出生）。
 2. 男孝組 100 公尺：年滿 30 歲未逾 35 歲者（85 年以前出生）。
 3. 男仁組 100 公尺：年滿 35 歲未逾 40 歲者（80 年以前出生）。
 4. 男愛組 100 公尺：年滿 40 歲未逾 45 歲者（75 年以前出生）。
 5. 男信組 60 公尺：年滿 45 歲未逾 50 歲者（70 年以前出生）。
 6. 男義組 60 公尺：年滿 50 歲未逾 55 歲者（65 年以前出生）。
 7. 男長青組 60 公尺：年滿 55 歲以上者（60 年以前出生）。
 8. 女忠組 100 公尺：未逾 30 歲者（85 年以後出生）。
 9. 女孝組 60 公尺：年滿 30 歲未逾 35 歲者（85 年以前出生）。
 10. 女仁組 60 公尺：年滿 35 歲未逾 40 歲者（80 年以前出生）。
 11. 女愛組 60 公尺：年滿 40 歲未逾 45 歲者（75 年以前出生）。
 12. 女長青組 60 公尺：年滿 45 歲以上者（70 年以前出生）。
 13. 800 公尺特別接力賽：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以 50 歲以上男員工 2 人及其他男女員工 6 人（包含 2 位女性員工），計 8 人為 1 隊（各跑 100 公尺），採計時定名次。

(二十九) 教職員工組：

1. 男忠組 100 公尺：年齡未滿 30 歲者（85 年以後出生）。
2. 男孝組 100 公尺：年齡 30 歲以上者（85 年以前出生）。
3. 男仁組 100 公尺：年齡 35 歲以上者（80 年以前出生）。
4. 男愛組 100 公尺：年齡 40 歲以上者（75 年以前出生）。
5. 男信組 60 公尺：年齡 45 歲以上者（69 年以前出生）。
6. 男義組 60 公尺：年齡 50 歲以上者（65 年以前出生）。
7. 男長青組 60 公尺：年齡 55 歲以上者（60 年以前出生）。
8. 女忠組 100 公尺：年齡未滿 30 歲者（85 年以後出生）。
9. 女孝組 60 公尺：年齡 30 歲以上者（85 年以前出生）。
10. 女仁組 60 公尺：年齡 35 歲以上者（80 年以前出生）。
11. 女愛組 60 公尺：年齡 40 歲以上者（75 年以前出生）。
12. 女長青組 60 公尺：年齡 45 歲以上者（70 年以前出生）。
13. 400 公尺特別接力：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以校長、主任、男教師、女教師各 1 人組成。每人跑 100 公尺，其接棒順序如下：第一棒女教，第二棒男教，第三棒主任，第四棒校長。
14. 推鉛球團體賽：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男、女各 2 人組成，每人最佳成績累計。

(三十) 適性體育運動組：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1. 60 公尺計時決賽【智能障礙組（甲組）、視覺障礙組（乙組）、聽覺障礙組（丙組）、精神障礙組（丁組）、肢體障礙站立組（戊組）、肢體障礙輪椅組（己組）、學習障礙組（庚組）等組分開競賽】。
2. 壘球擲遠【智能障礙組（甲組）、視覺障礙組（乙組）、聽覺障礙組（丙組）、肢體障礙站立組（戊組）、肢體障礙輪椅組（己組）等組分開競賽】。
3. 比賽辦法依據適性體育競賽規程辦理。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 （三）註冊人數：
 1. 每一運動員參加以 2 項為限含混合運動項目（參加接力項目除外）。
 2. 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 3 人，接力一隊（4~6 人）為限。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 2019 年起實施最新田徑規則（適性體育組另定之）。
-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辦理。
- （三）比賽規定：
 1. 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分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如某項目只 1 人註冊或出賽時，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不列錦標分數）。
 2. 田賽項目高度、遠度合格標準：
 - ※社會男子組（含高中）：撐竿跳高 3 公尺；社會女子組（含高中）：撐竿跳高 2.20 公尺。
 - ※國中男子組：撐竿跳高 2 公尺；跳高 1.50 公尺；跳遠 4.50 公尺；推鉛球 11 公尺；擲鐵餅 30 公尺；擲標槍 30 公尺。
 - ※國中女子組：撐竿跳高 1.80 公尺；跳高 1.20 公尺；跳遠 3.70 公尺；推鉛球 7 公尺；擲鐵餅 15 公尺；擲標槍 15 公尺。

※國小男子組：跳高 1.20 公尺；跳遠 3.50 公尺；推鉛球 9 公尺；壘球擲遠 40 公尺。

※國小女子組：跳高 1.10 公尺；跳遠 3 公尺；推鉛球 7 公尺；壘球擲遠 30 公尺。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為保持比賽公平競爭及保護場地，參賽選手及教練請依田徑規則規範使用徑賽釘鞋長度不得超過 9 釐米，田賽釘鞋長度不得超過 12 釐米。